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11號

113年度易字第2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雅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97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1006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雅萱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而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濟，則其究否相牽連之案件，當應從起訴形式上加以觀察。經查，檢察官前對被告王雅萱所涉民國113年8月12日竊盜犯行提起公訴，於113年11月13日繫屬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11號)，復於該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1月29日，認被告就113年9月30日所涉竊盜犯行與前開犯行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情形，而以函文提出書狀追加起訴，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之追加起訴自屬適法。

二、另按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

01 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02 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
03 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
04 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
05 0條之1第1項規定，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
06 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07 三、犯罪事實：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本案犯罪事實除追加
0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草莓大福麵包1個」更正
10 為「藍莓大福麵包1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及追加
11 起訴書之記載。

12 四、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王雅萱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14 (二)告訴人楊采蓁於警詢之證述。

15 (三)告訴人黃培倫於警詢之證述。

16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17 (五)現場照片。

18 (六)載具交易明細。

19 五、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被告未提出任何有利證
20 據，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

21 六、應適用之法條：

22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23 罪。

24 (二)被告上述竊盜犯行係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
25 別，行為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爰審酌被告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顯見其漠視
27 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
28 安全均非無危害，復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不諱，表現
29 悔意，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兼衡其已有竊盜之前
30 科素行、尚未與店家調解、和解，賠償店家損害之情形，及
31 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1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9 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
10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之附表編號1至2
11 所示之2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本院
12 考量被告因另有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
14 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
15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就
16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17 (五)沒收之說明：

18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1 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均屬其犯罪所得，
22 且未扣案，亦未經尋獲或發還，均應依前揭規定，分別於被
23 告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2.未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
26 明文。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宣告多數沒收，依
27 法應併執行之。又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沒收之旨，亦不
28 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收之法律效果，
29 本院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1第1
31 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余玫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編 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王雅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SF蠟筆小新巧克力風味銅鑼燒壹包及盛香珍茶歐蕾厚捲燒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	王雅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

01

實	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藍莓大福麵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997號

04
 05 被 告 王雅萱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鄰○○○街
 07 00巷00號
 08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雅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8月12日16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
 15 超商豐盛門市」，徒手竊取SF蠟筆小新巧克力風味銅鑼燒1
 16 包（價值新臺幣（下同）39元）及盛香珍茶歐蕾厚捲燒1包
 17 （價值79元），於結帳時僅結帳紅茶2罐，嗣經店員調閱監視
 18 錄影畫面報警始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楊采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雅萱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有本件之行為，惟辯稱：因為我有吃安眠藥，意

01

		識不清，不知道在幹什麼等語。
2	告訴人即超商店長楊采蓁 警詢中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行竊之過程。
4	現場照片	被告竊取商品之位置。
5	載具交易明細	被告所購買之物品僅為2罐紅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1006號

20

被 告 王雅萱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0鄰○○○街

22

00巷00號

23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 貴院（收股）以113年度易字第2111號審理中，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該案有相牽連之竊盜犯行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雅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0時2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臺南忠成門市」，徒手竊取黃培倫所管領之草莓大福麵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2元），並在店內將其包裝打開食用殆盡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嗣經嗣經黃培倫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始循線查獲。
- 二、案經黃培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雅萱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有本件之行為，惟辯稱：因為我有吃安眠藥，意識不清，不知道在幹什麼等語。
2	告訴人即超商店員黃培倫警詢中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行竊之過程。
4	現場照片	遭被告食用後遺留在現場之已撕開之外包裝。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